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5-01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19号) 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6.0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64,01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516,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4GZA1002-5号验资报告。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1为392020100100218831，截止2015年01月30日，专户余额为95,886,824.8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账号2为392020100100218954，截止2015年01月30日，专户余额为28,988,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账号 3 为 392020100100218601，截止 2015 年 0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7,640,737.73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梁江东、梁军 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兴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兴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兴业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兴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兴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兴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